

民國九年四月

國立編譯館
教育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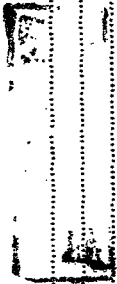
安谿唐墓
發掘
研究
報告

集美學校出版

安溪唐武呂墓發掘研究專號目錄

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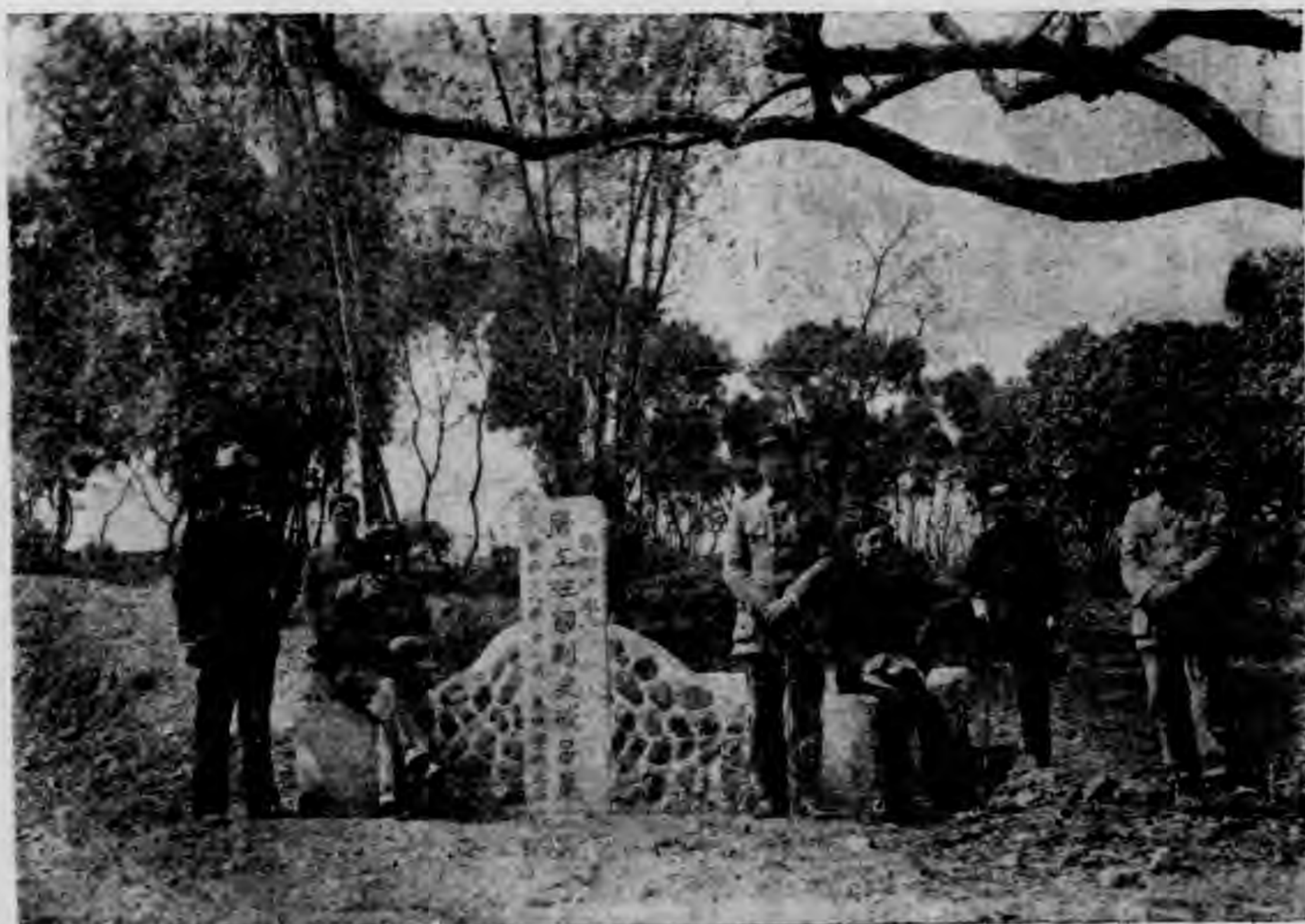
安溪唐武呂墓地址圖	莊爲璣
武呂墓發掘後立石攝影	包樹棠
出土陶器全圖	包樹棠
陶器分類攝影之一	包樹棠
陶器分類攝影之二	包樹棠
陶器分類及墓磚攝影之三	包樹棠
墓磚拓片攝影之一	包樹棠
墓磚拓片攝影之二	包樹棠
墓磚拓片攝影之三	包樹棠
墓磚拓片攝影之四	包樹棠
安溪唐墓之初步研究	莊爲璣
唐上柱國刺史武呂墓放土	包樹棠
唐上柱國刺史武呂墓放下	包樹棠
武呂墓磚中字釋	包樹棠
說武字(附釋)	包樹棠
安溪唐墓發掘記略	莊爲璣
安溪唐墓發掘日記	莊爲璣
武呂墓出土陶器表	莊爲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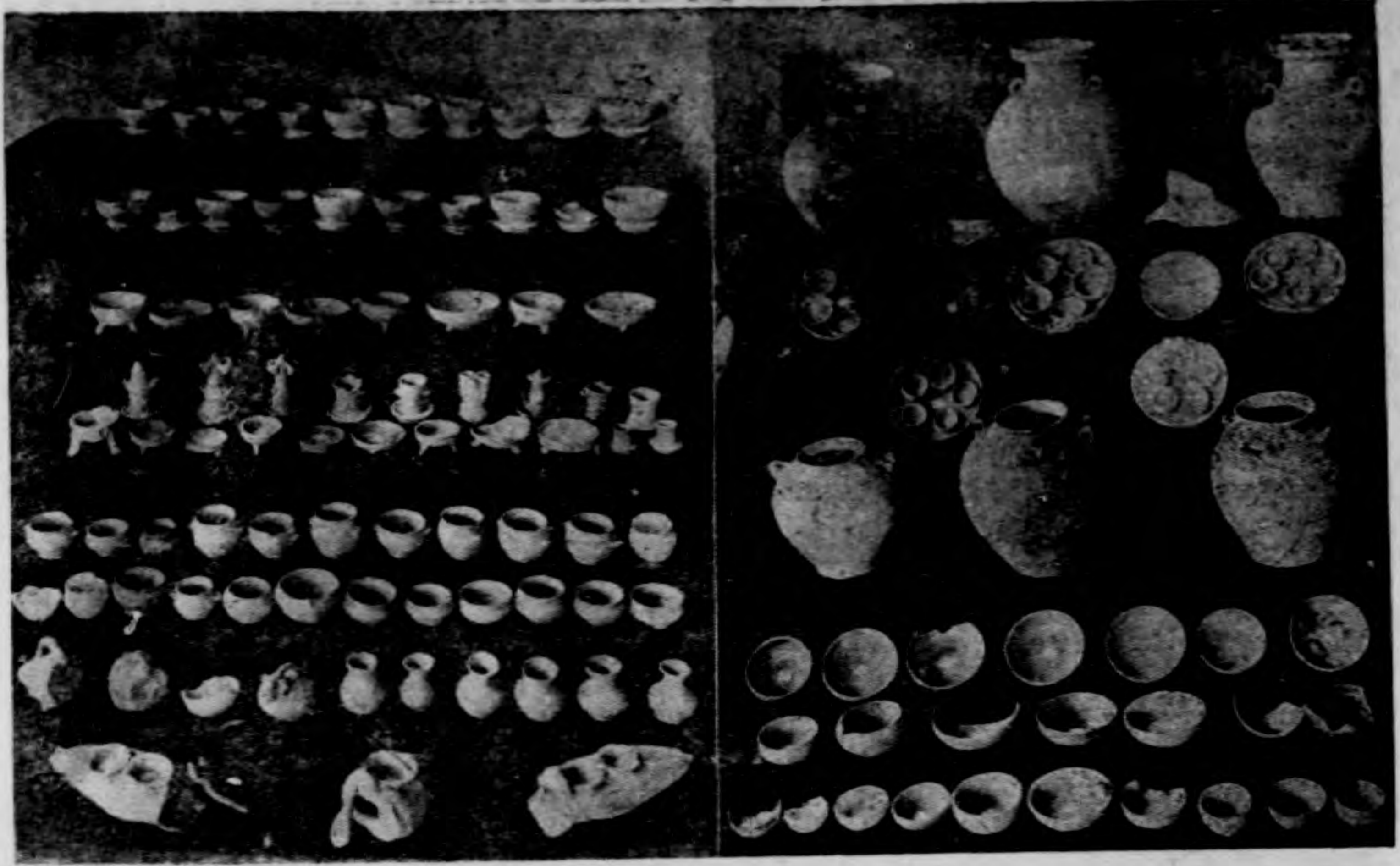
MG
K878.8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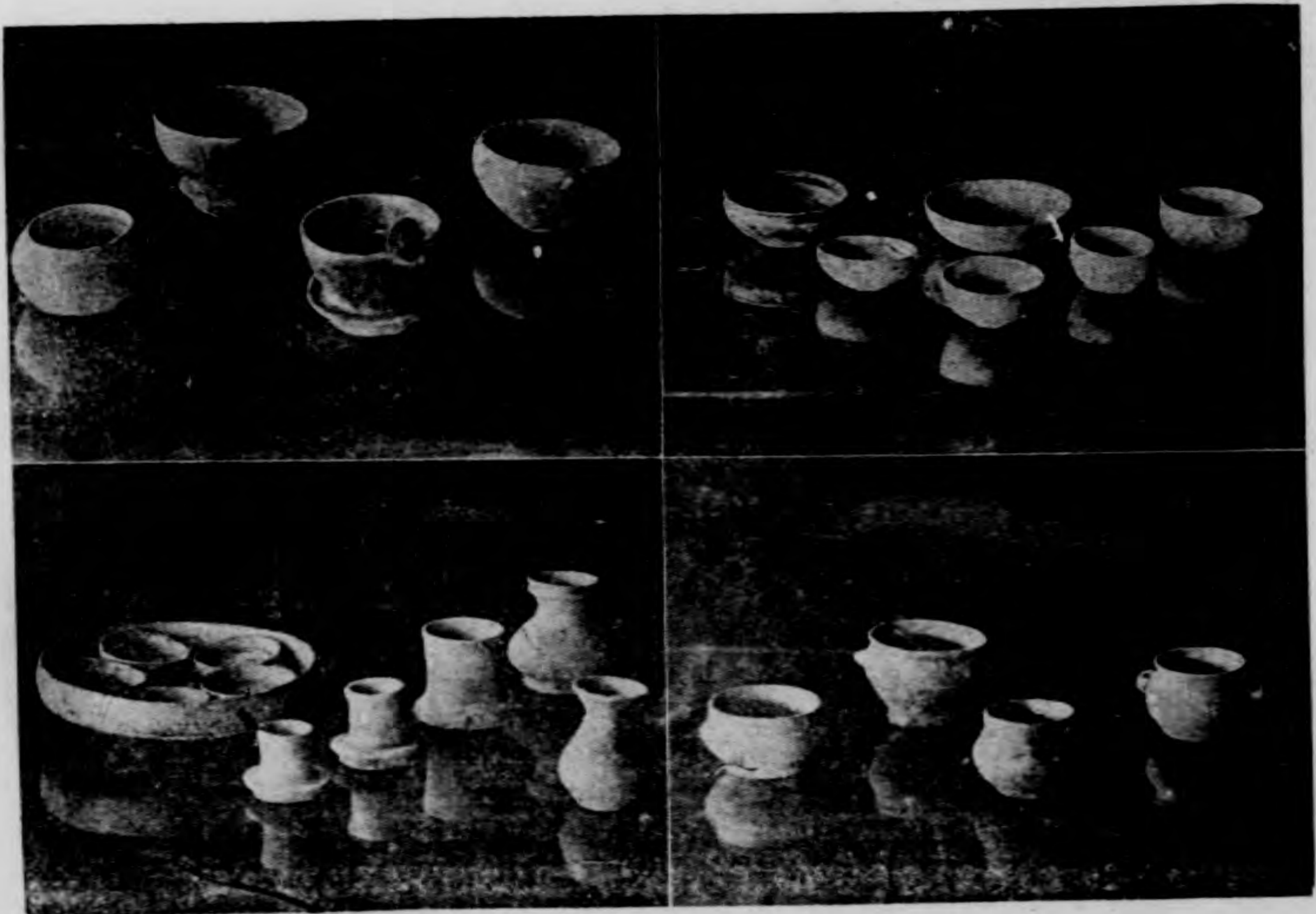
安溪唐武呂墓地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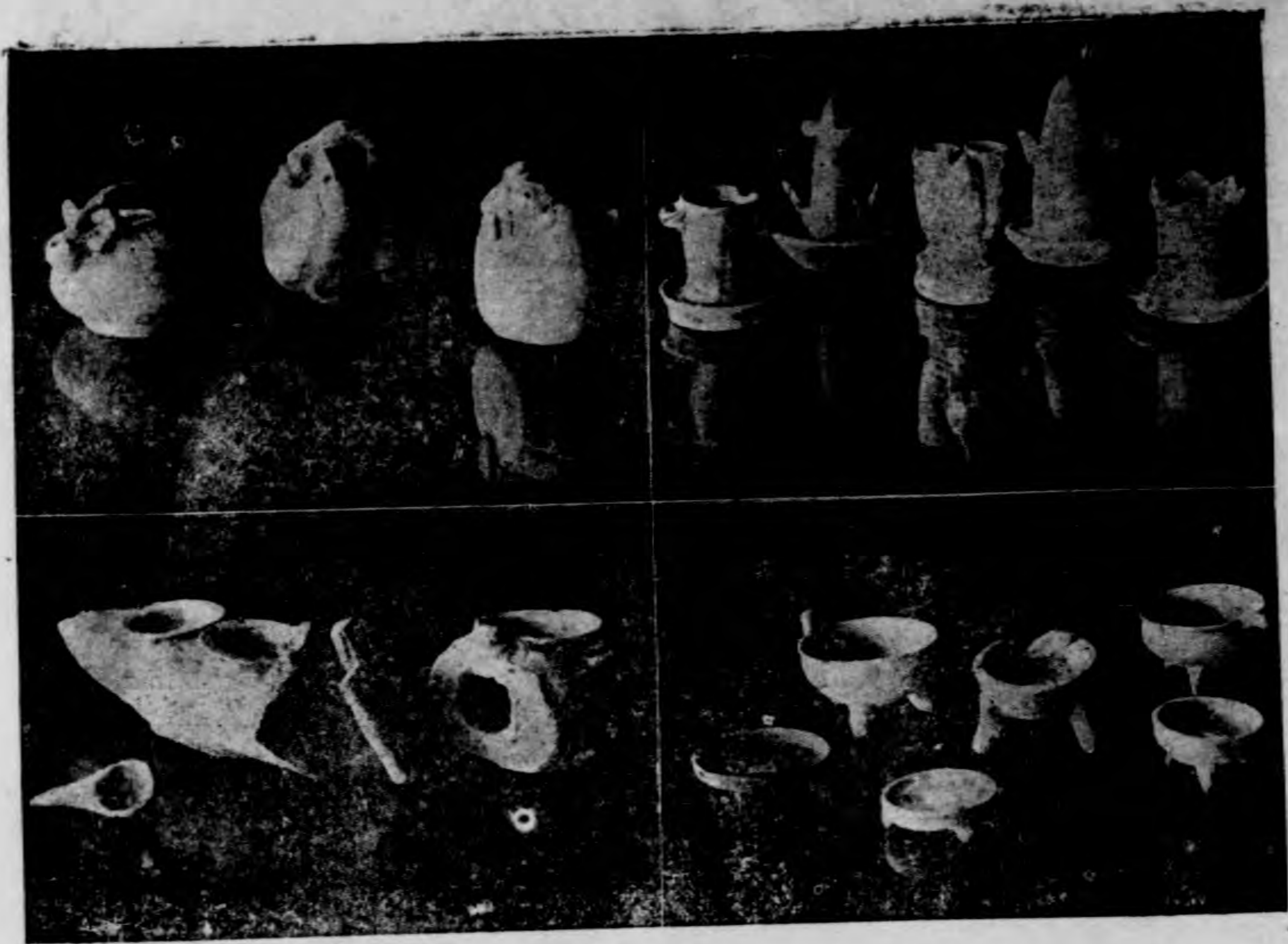
武呂墓發掘後立石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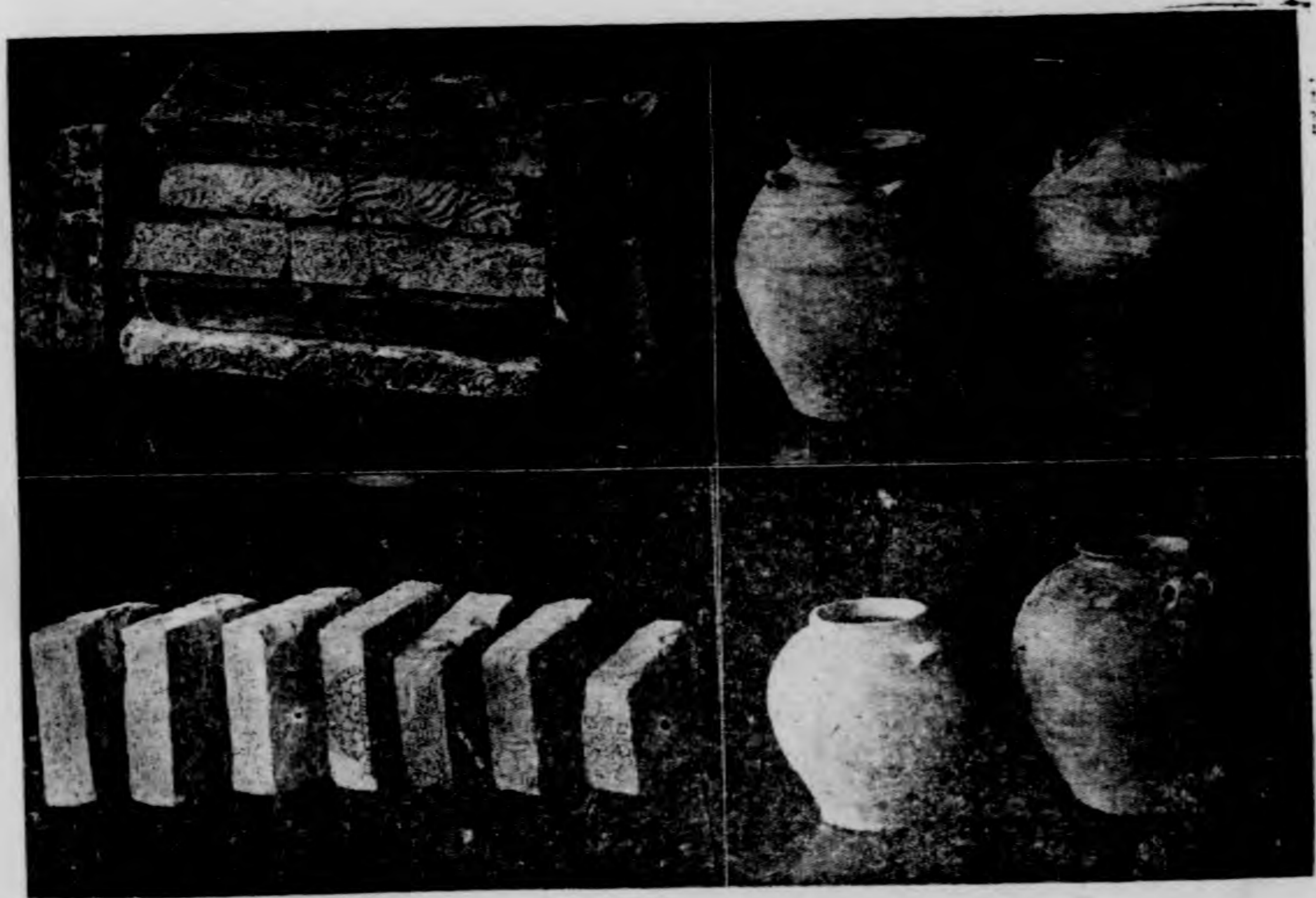
出土明器全圖



明器分類攝影之一



明器分類攝影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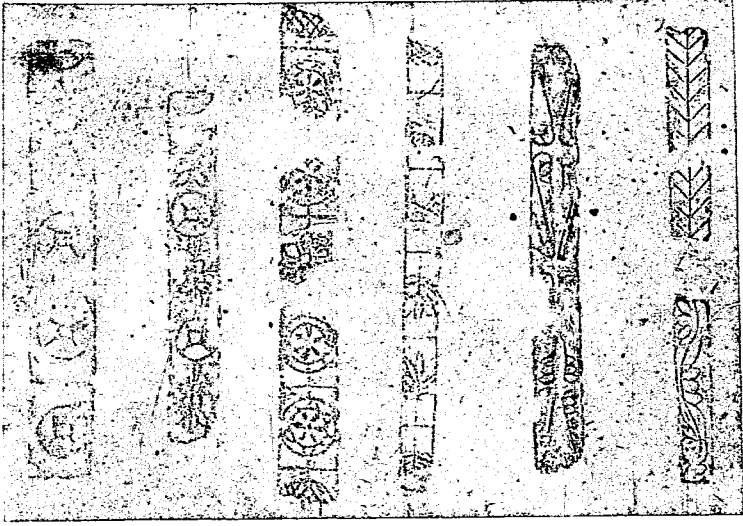
明器分類及墓磚攝影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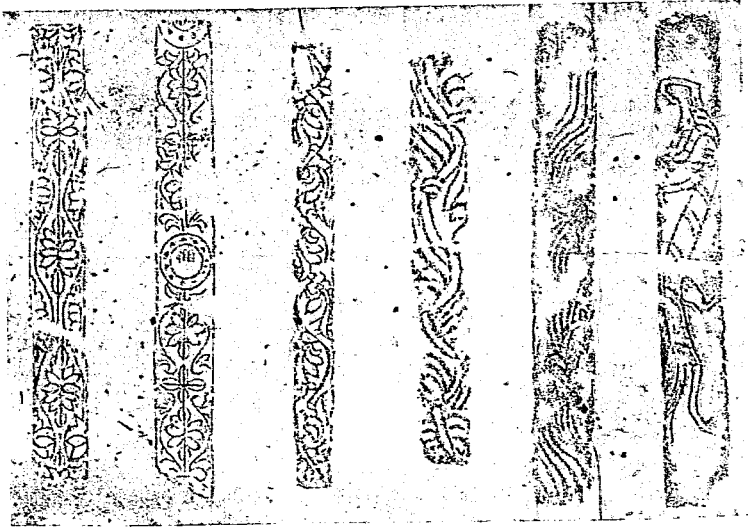
墓磚拓片攝影之一



墓磚拓片攝影之二



墓磚拓片攝影之三



墓磚拓片攝影之四

安溪唐墓之初步研究

莊高嶽

余留意於泉州史地，忽忽十餘載。四年前廈門發覺泉州唐墓，余躬蓬斯役，當時即以泉州唐以前史料殊鮮為憾。而余亦不能忘者，即翌星嶼之考證，謂唐武后以前之泉州者無設置，斯言也。一則知泉州最初之設置，實溯自武后時代之重要。乃者，泉州建置之最初史，始余在安溪縣獲得矣。然則武后二字，治泉史者當奉於中也。

泉州所得者為殘跡，僅知貞觀二年，餘茫然也。此次安溪所得，不僅明器磚塊極為豐盛，文字史料亦較完備，足資吾人之研究者，厥惟「上柱國刺史武后按封二年中一十二字碑，既知死者之時代，復知其姓氏官職，可謂詳盡。惜所掘均未見碑銘，難以明了其生平，余就所知作一初步之交說。

研究斯人之史料，直接求之於地志，如安溪縣志，泉州府志縣志通志，次可求之於國史如新舊唐書南北史，次則求之於家譜，如武氏族譜，其他如山西通志武興縣志以及三邊會要，時人通泉諸書，惜為時局所限，圖書未易取得，斯為憾耳。

本文分三部論之：一曰綜攷，論其價值及其比較；二曰人攷，詳其地址氏族時代職位人物；三曰物攷，詳其墓式，明器，磚塊，雖不能真知均見，而一鱗一爪，亦足資已。欲知其詳，則有俟於異日。

(一) 綜攷

(1) 唐墓之價值：嘗讀中國考古史，知中國考古事業，上起自始石器(北平) 舊石器(黃河，甘肅) 新石器(河南，遼甯，山西，甘肅，江浙) 下及於殷墟(河南) 周(山東) 漢(山西) ，隋，唐，新) 晉(江蘇，廣東) 唐(福建) 宋(河北) 明(南京) ，不論史前時代，與有史時代，均有發現矣。謂晉地僻東南，久屬邊鄙，秦始建郡，漢獨立國，以時地之不利，僻陋自好，今願建古址故可珍貴。

安溪唐墓研究報告

者厥惟林惠諤先生所發現武平石器時代遺物，他無聞焉。秦漢之墓，史書僅留有些微之蹤跡；三國兩晉，地漸興殖，史書尚稱興國建郡及東晉南渡之史實，凡此均無遺跡可尋，所得見者，隋唐而已。知此，則可明此次安溪發掘在中國興福建築古上之地位矣。

抑尤有進者：泉州發掘者確為隋唐時代，自較此次發掘稍早，惟該墓處於泉州大城，原不足奇，獨難得如安溪而有此發現，實出乎意料之外，蓋該墓早於安溪之建置三百餘年，不惟為安溪史書所未見，且安溪本身尚未開闢。知此，則可明此次發掘在安溪史之價值矣。

(2) 唐墓之比較：中國唐墓之發掘者尚少，今就其同時代之泉州遺跡，與此地遺跡作一簡要之比較相同者：○泉州所見之墓址為一直線，四墓皆向東南，此次所掘六墓及未掘諸墓，墓址亦為一直線，亦向東南，當時已有風水之說，或因此而相類？○墓式之大小為長五公尺餘，廣一尺餘，泉安溪墓，大小相侔，或因身份相似歟？○明器形式，亦大部相似，有一種為茶盤，黑色，大小亦約略相似，品類大多為日用器具，如盃盤盤盞燈灶爐及漏器糧斗諸，物類北方之人物模型大相逕庭。○磚塊長方者長四十餘公分，大體亦相似，極形者亦相似。所不同者：(甲)墓址泉州在清溪山麓坡地，安溪在鎮梁山麓谷地，坡地水少故各物保存較易，谷地水多故各物保存較難。(乙)墓式泉州上半已經毀壞，只有一坑稍可見其頂部，安溪則為完整之古墓，全部可見；又，泉州四墓均有三洞拱，安溪則三坑有三洞拱，餘三坑僅有中一洞拱。(丙)墓物如明器泉州多者至四十餘件，安溪則平均二十餘件。種類雖大部相似，但少數為泉州所無，如海棠子是。又，泉州有明器以外物，安溪則不見。(丁)磚塊品類不侔，泉州僅見長方形無粉形一種，安溪則多變方形一種。(戊)花紋泉州有朱雀玄武各式古磚，真花草之唐式花紋，此間則不見朱雀玄武之跡，而泉州古磚無人物，安溪則多人物一類。是同時代唐墓之比較也。

(二) 人攷

此墓既知爲唐初貴族武氏之墓，則可矣，何必加以研究？曰吾人不知知死者之姓名而已，必欲知其有關之時地人事，換言之，即欲知剛在開闢之泉州，何以唐初有貴族武氏其人死於此地，葬於安溪？此武氏武氏之氏族及身份地位爲何？均有研究之價值也。以余觀之：唐初之泉州尙爲放逐之地，而州治尙在福州，此地至開元後（民前104西後118）始設治爲州。此人爲刺史，若爲封者則無論已，若爲刺史必在福州，死葬之地不能在安溪，故或爲流人；但此人之配流，據史武氏流於此地者史之記載，若與武后同族，則流死當在武氏失敗之後，而此死於武氏當權之時，則知與唐朝治武氏無關。武后得勢之時，亦曾流其同胞兄弟於遠方，元陞元爽后兄也，惟良懷運后之叔子也，均遭流死。其中有惟良雖爲始州刺史（四川）封建安郡王，亦在乾封以前，建安郡爲泉州附末名，或潛用於唐初之封號，故此人或爲與武惟良有關之貴族。此人應爲武人非文人，故淹沒而不知，史亦無其傳；因其爲貴族，故封爵高至正二品，而職僅爲三百餘州之一刺史。余之論斷如是。未知將來得見山西武氏之材料後可以實吾言否？

(1)地點之查證：應知者即唐初之泉州及安溪後按之沿革兩事。唐初之泉州：唐以前此地情形，參考漢書閩越列傳及漢書隋書地理志，此處不必詳之。今就國史與地志證之：

舊唐書云：閩縣：漢治縣，屬會稽郡，（秦時爲閩中郡），漢高立閩越王都於此，後更名東治縣；後漢改爲侯官都尉，屬會稽郡；晉置晉安郡。朱齊因之，陳置閩州又改爲豐州；隋改爲泉州，煬帝又改爲建安郡。……泉州中：隋置晉安郡，又爲泉州，晉治閩縣；唐開元後移治泉州，治於南安縣。（以下說明武梁州，清流縣。天寶中領縣四，戶二萬三千八百六下，口十六萬二千九百九十五。）

南安：隋縣，唐武德五年（民前1290）置豐州。

，（嶺南安莆田二縣貞觀元年廢豐州，仍屬泉州。以下說明聖歷設武梁州事，當時僅晉江，南安，莆田，仙游四縣，並無安溪。）此爲唐初以前之史事。

新唐書云：泉州清流縣上，本武梁州，聖歷二年析泉州之南安，莆田，龍溪，置治南安，分治晉江。此爲唐初以後史事。泉州府志云：東漢爲侯官都尉，後分爲東南三郡，建安時（民前171西後196）置五縣：（泉爲侯官縣，晉太康二年（民前163）西後282）爲晉安郡……臨開封九年（民前132西後589）文帝改晉安郡爲南安郡，大業中煬帝改爲建安郡……唐武德元年（民前1294西後618）改建安郡爲建州（泉爲建州南安縣地），五年（民前1290西後622）析建州之南安郡置豐州，（縣二，泉爲南安縣，貞觀九年省）。顯慶（民前1228西後684）置武梁州後有，聖歷二年（民前1214西後698）復置三年復省……景雲二年（民前1207西後711）以武梁州爲泉州，開元六年（民前1194西後718）乃析南安置晉江縣，州領縣五。

此爲泉州設治之史事。

至於安溪縣，本隋南安縣地，唐咸通中（民前1080西後860）析置小溪渠，五代周顯德二年（民前973西後985）南唐國升爲清流縣，宋宣和二年（民前1120）改清流縣爲安溪縣。

此處最宜注意者，並非泉州之沿革，而爲唐初之泉州：新唐書均有記載，（其中有劉昫爲豐州刺史（見頁3317）。今引舊唐書李守光，本閩西狄道……武德五年（民前1290西後622）入朝，授柱國，封始安郡公，拜江州都督……襲志弟襲，字漢質……陰德香不縣丞劉武，杖而殺之。至是，有司

議當死，制除名，流於泉州。

此可證明，雖勳至柱國，其弟有罪，赦其死而流於泉州。蓋當時酒甯福建廣東廣西等地，尙未開發，故爲流徙罪人之所，泉州爲其中之一。

反言之，唐初之泉州除爲流徙之流所外，吾人得知開元（西歷713）始設泉州五縣，開元以前之武德（西歷618）雖已自今疆州分地設今泉州，但名稱非泉州而爲豐州，後改武榮州，至開元始確定州名爲泉州。是唐初高祖太宗高宗之泉州非今之晉江而爲福州，（隋代稱之），此人若爲泉州刺史而死，應葬福州，不能葬此瘴荒之地也。

(2) 人物之考證：南北朝崇尊「氏族」之風，不因時代之遷流而有泯滅也，此語詳見唐太宗詔書中。武氏一族，古所稀有，惟晉之世權有武臣武詔二人而已，他無聞焉。即唐代國史所錄之列傳亦僅三數人而已（如舊唐書卷五八有武士瓌傳，卷百五十八有武元衡傳，卷百八十三有武承嗣傳三者而已）。新唐書卷百一十九則有武平一傳，百五十二有武元衡傳，卷百九十五則有武弘度，傳卷百九十六則有武攸緒傳，卷二百零六則有武士瓌傳。就此數篇讀之，可知系出一族，淵源山西，均與武后有關。蓋武后父士瓌字信，世積資，善交結，高祖（李淵）嘗領屯汾晉（山西）休其家，因被嗣接，後留守太原，引爲行軍司鎧……進封唐國公，歷刑刑二州都督。有女武后，嫁李淵之子世民爲才人，（貞觀十一年，西歷637）世民沒，才人年才廿六出爲尼，高宗立，后王與舊妃爭寵，密令武氏蓄髮，納爲昭儀，倭臣許敬宗等贊之，高宗遂進武氏爲后，武氏宗族遂顯，故後之賄資王時勳最爲「第貨繁微」，且與武才人同時之李君羨傳亦云，貞觀初……又以爲……

美封邑及尉縣皆有「武」字，深惡之，太宗初年即知武才人之勢

安溪唐墓發掘研究報告

惟因○武士瓌首參起義，例封功臣（見本傳）○武后爲高宗所立，（見本傳）故武氏一系爲宰相者有五人，故置，故謂，元衡，三思及承嗣，武氏遂成爲唐代之貴族，政治上活動者無一不與山西武氏與經有關，此我認爲此武氏即山西晉人也。

新唐書宰相世家云：武氏出自煙氏周平王少子生而有文在手曰武，遂以爲氏。晉武金生平北將軍五兵尚書陽公洽，別封大陵縣，賜田五十頃，因居之。表申士魏君雅徵與三世均在唐初，在武后以前爲刺史者三人，表中有士魏爲始州刺史，守官字惟良爲始州刺史，封建安郡王，弘度字德遠爲魏州刺史九江郡王。其中最引注意者厥惟武惟良一人，蓋封爲建安郡王（泉州隋名）。余讀新唐書后妃傳，云武惟良一人，蓋封爲建安郡王（泉州隋名）……

即表語昭儀（武氏）爲后，帝意決……后乃裂外戚諒獻於朝，解釋嚴錄……初士瓌娶相里氏生子元慶元爽，又娶楊氏生三女……仲即后，始兄子龍良懷遠與元慶等遇楊氏及后禮薄，后銜不置……謂惟良等外惡，無示天下私，由是惟良爲始州刺史，元慶龍州，元爽涇州，俄坐事死振州，元慶軍州憂死……竟封時……防罪惟良等，盡殺之。（並參表題覽廿二史劄記卷十九。）

此段所錄之惟良爲士瓌兒子，元慶元爽爲武后異母兄，武氏初爲皇后時即逐之外出，流於遠方，事均在乾封二年以前，故此「武呂」或惟良之族人，或其他武氏流徙之族人，可斷言也。惟其死於武后以前，故不見前封（參看新唐書武士瓌傳）或夷姦（見武三思傳），以及除死流離諸事（見武承嗣傳檢發傳）。

(3) 時代之考證：武后歷太宗高宗睿宗中宗四世，年高至八十二，當高宗治在位三十四年中，武氏執政六年，尤以附庸名行之，及後，龍朔至神龍，武氏執政前後垂五十年，其政治生命可謂長矣。在武氏入宮爲才人，時正歐洲東羅馬帝國與波斯人亞拉伯人戰爭之時代

亦即唐代全盛南征北伐之時也。高宗納為昭儀時前後相隔十七年，太宗高宗均為英明之君，武氏能以媚得寵，號曰「武媚」。及至顯慶五年，高宗因風病令武后決奏事，此時途有政權。

此墓封，上距武氏為才人凡二十九年，下距武氏稱制臨朝凡七十七年，至辛凡三十九年，則知惟良等之受封及外流在前二十九年中，而此墓不毀，蓋下距武氏之死尚三十九年，若算至殺武三思為四十四年，亦隔四十多年，故未受毀壞。

其次此墓之建築，甚足代表唐初之精神，故其時代之色彩甚重，因之，吾人欲考究其人其物，均須特別注意此點。申言之，墓式名器更有地方色彩，則更可建立「唐初福墓型」之說法矣。

(4) 職位之考證：上述此人為刺史，為貴族，並證若刺史死必在福州，且非為唐李氏所處死，窆就「刺史」與「貴族」二點論之：碑中「上柱國刺史」五字前為爵後為職，刺史蓋其職位也。或曰「刺史」可封乎？可封即此人或未必真為刺史矣，余認為甚有理由，記得武后有族人甚氏為農人，被封之為官中司農之職以理農園，此人或為武人而受封歟？按「刺史」之沿革：晉為州郡縣三級制度，州置「刺史」，那置「太守」，縣置令，自外官權日重皆帶軍職。故魏晉以來，刺史有領兵軍車之別，魏晉刺史之領兵者必加都督督州軍事，實則以都督兼領刺史，而非以刺史兼統都督，都督所駐一州外餘仍置刺史專理民事，亦即謂之軍車。隋末羅州為郡，郡置通守。唐武德改郡為州，州置刺史，舊唐書職官志詳其沿革，茲簡述之：「至德之後，中原用兵，大將為刺史者兼治軍旅，遂依天寶故事，加節度使之號。」則知唐代刺史亦有武官兼領者。

唐初刺史見於國史者有五種，一為刺史(普通刺史)，例如唐高祖本人即為隋之溫國二州刺史(事見新唐書卷一本紀)；二曰自稱刺史，例如樂安人盧祖尚據光州，自稱刺史(事見尚前)；三曰世封刺史，例如貞觀十一年六月以諸王為世封刺史，戊辰以功臣為世封刺史

貞觀十三年二月唐子孫世封刺史，(事見新唐書卷二本紀)；舊唐書或稱世襲刺史見太宗本紀，或稱代襲刺史見房玄暉傳)四曰版授刺史，例如高宗顯慶四年二月民年八十以上版授刺史(事見新唐書卷三本紀)；貞觀元年正月亦有版授者。五曰贈授刺史，例如貞觀十三年戊寅以隋廢揚州將堯君，兼忠本朝，贈蒲州刺史，仍錄其子孫(事見唐書卷三太宗下)。以上所舉五例，除普通與自稱二者外，尚有世封，版授追贈三者，而於羅州府州，常用其首領為都督刺史，皆得世襲，應用於邊疆各地，顯建若有蠻族之稱落，似亦有此制。(事見新唐書地理志)。

今此人為何種刺史，無從知之，以余觀之，或屬於世封一類亦未可知也。隋代刺史分為九等，唐減為三，縣令亦然，故兩朝之官級，先後相等而等第則簡繁迥別。(事見舊唐書職官志)三等即「上州刺史」「中州刺史」及「下州刺史」也，上州戶四萬以上，中州二萬戶以上，下州不滿二萬，泉州當時舊唐書稱為中州，新唐書則改為上州。上州刺史從三品，中州正四品上，下州正四品下。此人若為封者，則必無官土，王侯不必親臨其國，不過在京師衣食禮稅而已。(事見楊東等中國文化史)但若為放逐，則不在此例。

其次，吾人討論其為「貴族」，與武后有關，已如上述，碑上所稱「上柱國」即其封爵也。當高宗即位時，官賜文武官勳一轉，後乾封元年，又三品以上賜爵二等(事見高宗本紀)，此人是否由太宗高宗時定例之進封，或時封無從知之，今論上柱國的封爵：
按唐之官制，其名號雖殊，雖因時增損，而大抵皆沿隋制，故其官司之別曰省曰台曰寺曰監曰衛曰府，各統其屬，以分職定位，其辨貴賤叙勞能，則有品，有爵，有功，有階，以時考覈而升降之。……司勳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掌官吏勳級，凡十有二轉，為上柱國視正二品，十有一轉為柱國視從二品……凡以功授者縱然後奏擬，戰功則計殺獲之數，功城苦戰功第一者三轉。如此，則可知此人勳

爵已至極品，是必貴族無疑矣。余可舉例以證之。
例如北周時宣帝，以後父楊堅爲上柱國大司馬，權大而蒙帝信；唐高祖時加封李世民爲上柱國，權大而積太子，此輩明顯之證也，他如秦叔寶傳云：

「高祖令事秦府，太宗素聞其勇，厚加禮遇……又從破宋金剛於介休縣前後勳賜黃金百斤，什錦六千，授上柱國。」
其他如舊唐書卷五十九之丘和姜頡諸武人，亦皆有此封爵，是以知此人必爲武夫之貴族，朝廷封彼爲刺史也。

(二) 物考

今所得者有三，卽葬身，明器，磚塊是已，合爲一點考之，一卽葬儀，二卽葬物。

(1) 葬儀之考證：中國葬儀，大抵沿用周代葬禮，考之禮記王制昭然也。○太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而殯，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此殯葬之禮也；○喪具：則天子棺槨四重，用棺，大夫二重用棺，又副竹器瓦器納於棺中，謂之明器。(見楊著文化史)○漢律士人不行祔三年喪，不得選舉，晉世亦然；又喪中用樂始於謝安非也，梁中用佛則始於北朝；停殯不葬晉世甚盛；風水之說亦盛於晉之郭璞稽康。○其他更有雜處虛設棺槨立塚樞者起於北朝，又有停喪改葬之制起於晉代，而葬立碑以發先世，則起於漢而盛於南北朝。(見中華通史及通史綱要之原文)上述周漢兩言之葬儀，在在均遺留於唐代，此不可不先知之者。

唐代葬儀，詳述於新唐書卷二十禮樂志中，舊唐書則無此節，今引以爲證。(新唐書禮志云：唐初卽用隋禮，至太宗時，中書令房玄齡秘密監禮徵與禮官學士等因隋之禮增爲貞觀禮；高宗有顯慶禮，玄宗有大開之禮，由是唐之五禮之文始備。)

……喪者以牀升入於戶東，布枕席東趨於席，親去巾加面衣，設充耳，握手納，易若履，既訖，覆以大斂之衾，內外入哭，乃

陪。贊者奉壺水及算，一品至於三品飯用果，陪用饍……既訖，主人復位乃爲明旌……棺紅銘曰某官封之柩，置於西階……小役衣十九，大斂衣三十……四人舉牀，男女舉戶於棺後，乃加蓋，覆以夷衾……葬有期，前一日之夕，除靈障，設香次於大門之右，南向。啓殯之日……發引前五刻槌一鼓，爲一獻陳布告凶拆仗，方相隨石，大棺車及明器以下陳於棺車之前，一品引四披六錢左右各八，獻器二，贊器三……二品三品設帷帳於輜後，遂升柩……方相大棺車，輜車，明器輿，下僕與，米與酒醴醢饌，並牲與，食輿爲六輿，館旌蓋錦鋪車以次行)……至於墓所，主人以下，婦人皆障以行帷，哭於墓道西南面，北上入墓，隨行席於壙戶內之西……遂下柩於壙戶內席上北首覆以夷衾，輜出持靈立，僦靈於壙內兩廂，遂以帳張於壙東南向，米酒隨於東北，食盤設於前，醴醢設於壙南，苞牲置於四隅，明器設於右，在壙東事者以玄纁授主人，主人親奉以入於於靈座，主人拜稽顙，施靈誌石於壙壙門之內，掩戶設關鑰，遂復土三……

(2) 墓物之考證：可參考唐書禮志，章嶽引之以說俗：「唐廷(玄宗)詔民以儉，其明器墓田等令於舊數內遞減，○三品以上，明器先是九十事減爲七十事，五品以上先是七十事減爲四十事，九品以上四十事減爲二十事，庶民先無文限十五事，皆以素瓦爲之，不得用木及金銀銅器。○其衣不得用羅綺綾，多列侍從。○魚其輪車不得用金銀花，結采爲龍鳳，及長就雜蓮雲氣。○其墓田一品壹地先方九十步，今減七十步，墳高丈一丈八尺丈四，二品先八十步減爲七十步，墳高丈六減爲丈四，三品墓田七十步減爲五十步，墳高丈四減爲丈二……」

其中明器墓田二者最要，可見當時貴族之葬，均有定式，並非大小任意爲之，其受佛教之影響，亦甚明顯，可參看碑敘。

此外最可惜者即從未發現志銘，其實明器志石當時應有，唐會要卷二十會記太宗昭陵之刻石及金石萃卷六十記高宗乾陵亦有偉大刻石，其源甚古而興晉以後始盛，北朝尤多。

(四) 結論

此次發掘六墓，形式雖大同小異，而其中亦有不明白者：

(1) 前掘之泉州四墓，今掘之安溪六墓，均爲「並列」之式，安溪且不止六個，實知有八個以上，爲何所作諸墓其距離，方向，前後均有秩序？風水固有關係，虛墓可能否？不知也。

(2) 此次所得除明器外，無其他物品，甚爲失望，泉州四墓發掘坤斷爲遷葬，此地是否遷葬？余未敢信。安特生曰：土含酸太多，骨壞。G. F. Marbut 亦謂華南爲酸性之淋蝕土之一種，曰紅壤，(Laterite) 土性呈強烈酸性或由此而遺物全部消失歟？

廿八、十二、廿四。

附：參考書目：

(一) 綜考

1. 衛聚賢：中國考古學史(中國文化史叢書)。

2. 穆鳳林：中國通史綱要卷二。

3. 舊唐書卷四十地理志三。

4. 莊爲璣：泉州唐初古墓發掘始末。見民廿五、五、三，泉州日報。

星洲日報

又：千三百餘年前之古墓考古報告。見廿六、五、廿四。

5. 鄭德坤：閩南泉州唐墓發掘記(英文本，美國哈佛大學研究院本)

(二) 人考

1. 泉州府志卷三建置沿革頁一，頁七，及安溪縣志(乾隆本)卷一建置沿革。

2. 舊唐書卷四十地理志三。

3. 新唐書卷三十七地理志。

4. 舊唐書卷五十九李襲志傳。見開明本頁。

5. 章嶽：中國通史下冊頁九二四。

9. 新舊唐書武氏諸篇列傳，如新唐書卷二百。大武士噶傳(及舊唐書本傳)

7. 舊唐書卷七。李君羨傳。見開明本頁三三一八。

8. 新唐書卷七十四上宰相世系表。

9. 新唐書卷七十六列傳第一后妃。

10 傅惠森：世界大事年表。商務本。

11 舊唐書卷四則天皇后本紀。

12 鄧之誠：中華二千年史引通典卷三十二職官十四。

13 章嶽：中華通史上冊。

14 舊唐書卷四十四職官三。

15 新唐書卷一本紀第一，第二，第三。

16 舊唐書卷六十六房支附傳。

17 舊唐書卷四十四職官三。

18 楊東源：中國文化史。一四四頁。

19 新唐書卷四十六百官志。

20 章嶽：中華通史上册。見商務本。

21 舊唐書卷六十八，秦叔寶傳。

(三) 物考

1. 楊東源：中國文化史。頁一四二引禮記左傳原文。

2. 章嶽：中華通史上冊。

3. 新唐書卷二千禮樂志第十。

4. 章嶽：中華通史下冊。商務本。

5. 全上：引唐會要原文。

(四) 結論

1. 安特生 (Andersson) 甘肅考古記頁四七。

2. 李慶遠：中國土壤之概述，見地理學報一卷二期。

3. 鄭德坤：閩南泉州發掘記。見上引英文本。

唐上柱國刺史武昌墓攷上

包樹棠

唐上柱國刺史武昌墓，在安溪縣永安鄉頂園，混漲衝積，覆夷地下矣。一日，能君為發掘而與之，則古墓被穿者數處，視其碑誌，與近年泉州提督署所發見唐墓類甚。語其狀於陳子欣校董，以請於黨道。得其所，鳩工發掘盡五六兆，獲「上柱國刺史武昌乾封二年中」十二字甕，「武昌中平安大吉」七字甕，「大方」二字甕，「已巳」二字殘甕，花紋甕。按會要高宗麟德三年正月五日，改為乾封，碑題二年，則歲在丁卯也。翌年二月二十九日，改元總章，則已巳一碑，又當總章二年也。唐世勳級，舊置職官志上柱國正第一品，新舊百官志司勳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掌官吏勳級，凡十有二轉為上柱國者，視正一品。又會要舊制勳官上柱國已下至武騎尉為十二轉，有戰功者各階出下以授。咸亨五年二月，以國初勳官名號，與今日不同，乃下詔申明，各以類相比。武德初光祿大夫，比今日上柱國，此其較也。刺史之職，其視前代，猶二千石親民之官。武德初，改郡為州，置是官。貞觀元年，因關河近便，分天下為十道，凡三百六十州。自後併省，至天寶凡三百三十一州存焉。武德令、三萬戶已上為上州，永徽令、二萬戶已上為上州，至顯慶元年九月十二日勅：戶滿三萬已上為上州，二萬已上為中州，先已定為上州中州者，仍舊。舊置職官志上州刺史一員，從三品；中州刺史一員，正四品上；（按新舊百官志上州刺史一員，從三品；中州刺史一員，正四品上。當當時頗輕其選，武夫勳人，或京官之不稱職者，多使外出。其邊荒之地，用人更輕，百姓不安。貞觀十一年八月，侍御史馬周疏言其弊，故太宗有刺史廢當自簡之旨。迨垂拱元年，敕書省正字陳子昂猶諫論之曰：陛下欲使書省體謹，吏勤游勦，不重選刺史縣令，將何道以致之也？」武昌所願官勳，其

安溪唐墓發掘研究報告

與前史，信而有徵。然以刺史而輟勳至正一品，意者其為武后之族與？會要武德三年，高祖嘗從容謂許右僕射裴寂曰，我李氏曾在臨西，帝有龜玉，降及祖，烟德帝王。蘇氏諱曰，創業君臣，俱是貴族，三代以後，無如我唐。高祖八柱國唐公之孫，周明遜、隋元真二皇，后外戚。夫李氏塚義兵，四海雲集，從從，廣命垂統，稍述先世，猶以八柱國為榮；彼武昌者，苟非椒房之資成，曷臻此哉！武昌以貞觀十年召為才人，時年十四矣。太宗崩。隨順帝之例出家為比丘尼於感業寺，高宗即位，乃召入宮，立為昭儀，進號宸妃。永徽六年十月乙卯，立為皇后。下詔乾封二年，凡十二載。武昌身踐隆仕，正並其時。惟安溪南唐始置溧陽縣，宋宣和三年乃改今名，方志所述，在其後者無幾已。泉州之於唐初，其治今龍州，魏際二年，始析南安莆田龍溪置治南安，後治晉江，亦後三十餘載。如武昌者，又胡為乎來哉？竊擬舊書外戚承嗣傳，后之立也，諸武俱內職，尋又外出者，若元慶史，又配溧陽州而死。皆后異母兒也。惟良以衛尉少卿，出為始州刺史，與弟瀘州刺史懷遠，以族見誅，又皆后從兄弟也。則武昌南徙，蓋亦若是之類。以是推之，其邑里固不難思而得矣。此邦志乘所書，有唐虞長官墓，在永安里埕埭村。唐上柱國林瑯墓，在依仁里東山。他若姜公輔以殿監之臣，彭泉州別駕，葬在永安九日山。韓惟以翰林承旨，遊息福軒，走依王憲知宰，葬在永安葵山。當時仕宦，流離顛沛，先後而卒者，實繁有徒。蓋其對察寬散，中疑明器，皆陶瓦。其狀為盤，為鉢，為甗，為匙，為瓶，為盞，為缸，為盂，為洗，為鼎，為鏡，為鏝，為鏹，為鏹斗，為酒器，大小不一。諸器所得，凡百有餘事。與會要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勅：古之送終，所尚乎儉，其明器不用等，全於得數內遺洩。三品以上明器，先是九十事，請減至七十事；五品以上，先是七十事，請減至四十事。皆以素瓦為之。其器田，二品充方八十步減至六十步，墳先高一丈六尺，減至一丈四尺

三品田先方七十步，被至五十步。墳高丈四尺。被至一丈二尺。其四品田，先方六十步，被至四十步，墳高一丈二尺，被至一丈一尺。頗有合葬，泉州唐墓，有貞觀三年閏十二月廿五日葬十二字碑，最為完備，癸丑二字碑，遂亦不遠開皇，與武呂墓時代相近，同其封築。而出土明器，又件同其八九。然彼無名爵可紀，今茲所獲，不尤可貴歟！碑字有發取音釋者，平安大吉之類是。其不可釋者，蓋闕如也。以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發土，匪旬而工竣，覆而排之，枘辨黃瑛曰：唐上柱國刺史武呂墓。以誌來者焉。

唐上柱國刺史武呂墓攷下

包樹棠

武呂墓發者六，尚有墾夷民屋其上者二。蓋所葬又非丹一人，疑其南來，必以家屬自隨，而沒於茲土者也。墓穴大小，合公尺長五尺五寸二分，博一尺六寸五分，高二尺一寸。餘穴大小各有差。考周禮家人室公葬之地，辨其兆域，而為之圖，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與其樹之數。注：別尊卑也。王公曰丘，諸侯曰封。漢律曰：列侯墳高四丈，闕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唐墓丈尺，略具會要，雖古今度制長短有異，猶得參較。詳前矣矣。墓南向，正門如隧，左右假門各一，地略寬，蓋自此及墓門外，皆築道也。周禮家人及室以度為丘隧，共娶之塗。注：隧，築道也。度，丘與築道廣袤所至。塗，路。下棺豐碑之屬。喪大記注亦云：禮惟天子葬有隧。儀禮既夕禮實疏：築道，謂入擴道，上無負土為築道。天子曰隧，塗上有負土為隧，倍二十五年，晉文公諱隧亦許是也。方苞云：城南有楚門，門之下為築道，使水注下洩，而不塗於擴中也。此擴封築，皆以觀。甄瓦陶字，漢以來大抵然也。凡茲所獲，皆為反文，徵諸前代，若建平軫延尉書三字反文，則西漢物，與元康九年四字反文觀永和四年八月二日作九字反文。

八
額。泰元元年四字反文觀晉太元十六年六字反文額，宋元嘉六年太歲巳巳九字反文額，梁天監八年五月七字反文額，皆見於馮氏金石索。墓額有字，又若梁天監八年五月額。

按金石索：魯齋丁碑曰：西侯安樂山之陽，馮氏之祖塋在此。乾隆己卯六月，為為葬事啓土，是夜靈草之宿於祭祠者，夢有神頤長白晉，衣朱衣，衣有圓花；冠烏巾，巾有垂帶。謂其堂曰：吾靈此已千年，告汝主，不可掘也。工人掘得兩額，而塗掩之，其額一有花者，馮氏自藏，而以此額贈先君，審其年號，是蕭梁時物，當為梁墓作焉陸狀。

按金石索：疑有月日，而失其上殺年號，何以定其為漢額也？以其字證知之。又考前漢地理志：汝南郡領縣三十七，共十二曰細陽，即古在云：居細水之陽，故曰細陽是也。至葬時，改為樂陵，此為西漢額無疑。惟細字脫落殊甚，其左旁轉似爻字。非有汝南，幾無可據矣。

按金石索：此似君壙墓中額也，末一字難辨。或釋釋載張實公妻穿中二柱，文云：此穿者。又云：祖父穿中。與相似，疑此亦穿字。

按金石索：疑稱萬歲張慎，疑生時所當壽歲，亦萬歲壽舍之章。
下氏鄉太元廿一年額，
按金石索：梓即棺槨之梓。說文云：梓，葬有木槨也。槨，度也；凡民之所度者也。左氏傳：櫛舒卒于棺，范獻子去其柏梓。又留弓云：桓司馬自為石梓，字俱从木，無从土者。夫以柏為梓，旁从木宜；以石為梓，而亦从木，毋乃非宜乎？韻會云：梓

或作都。今此額作都，其字从土旁，與都相合，且有當于庶居之義。今俗呼爲墟，以其額爲墟也，墟亦取土之意。墟之爲墟處謂之穿，以其墟爲穿墟。穿讀去聲，作實字用，如高平樓君祭是也。

潘塚額，亦然。

按金石索：或以爲潘明家額，然無稱名之義，或以爲潘潘，於潘亦屬吳與郡。疑爲潘姓之家，如宋有潘說友，潘有成之屬。

而與泉州唐墓額字，結體在隸楷之間，文皆反者，尤可見其遷避之跡。

按泉州唐墓貞觀三年額，與呂蔡所獲乾封二年額，中間相距三十九年耳。

至額字義取音聲若中平五年七月六字殘額，其一方有萬歲富貴四字，

按金石索：右額文有萬歲富貴字，每格以且圓方格間之，其萬歲字，乃古人通用祝頌語，吳頌居者無別。隸說載漢額文有建初三年八月廿日汝伯翁萬歲舍大利著，洪氏云：與曹叔文額所謂萬歲馨合同，或是卜築所用者，耶君篆額亦謂之萬秋宅，漢人無忌諱如此，此其證也。

八月壬戌朔廿日七字殘額，其一方有可久長三字；按金石索：漢八月額，無年號可稽。然隸法瘦勁，當是漢人手筆，雖皆以下無之矣，其可久長三字尤佳。

建興二字殘額，其一方有得世富貴四字，皆其類也。按金石索：蜀、漢西宮皆有建興年號，此額得之吳興，當爲吳建興也。吳孫亮之建興，亦止二年，其後改五鳳矣。一面有得世富貴四字，蓋當時吉利語，隸體方整，亦合三國時之制。

安溪唐墓發掘研究報告

古額佈圖者，若額心齋所得一額千秋萬歲長樂未央四字廿四神之中；一額分四格，二格分寫長生未央四字，二格並作盛，

按金石索：以上二額，額心齋明府等與化縣時涪河得之，今裂以爲凡用，以度茶，在馬橋泉徵文家。

若竟甯元年四字殘額，其一方有獅首形，

按金石索：竟甯元年，西漢元帝之十六年，竟甯額一年而止，此額元年下露篆字之年，當是歲在戊子之缺文，則此值半額也。其一面作獅首形，今竟互每作此形，亦曰獅首，又曰獅首，殆始于此。烏程陳抱之經所藏古額甚多，當以是爲冠。

若八月潘氏四字殘額，其一方有花紋，似星斗，而有象；

按金石索：此額亦無年號，祇存八月潘氏四字篆文，蓋夫去上較也，疑亦是漢時額，一面爲花紋，亦不全，烏程陳氏藏。

若銅雀宮遺額，中飾一馬。

按金石索：魏銅雀宮額，蔡東卿藏。

若在乙亥孫氏遺六字殘額，其一方飾以古錢狀可辨者三枚，中一枚有大泉五字四字。

按金石索：額文缺其上，祇存在乙亥孫氏遺六字，何以定其爲吳額！以右側有大泉五百錢文知之。考吳大帝孫權嘉禾五年，始創大泉五百，後又鑄大泉當千，較嘉禾大泉五十爲大，則其時雖有大泉可知。漢人尚五錢，一時碑文額文俱有五錢之飾，則此爲吳碑可證。予見大泉五百錢文作百，此乃作日，或係節文亦或竟取五字之義，均未可定。惟大帝時無乙亥歲，乙亥選在大帝少子，孫亮之時，五鳳二年，正當乙亥，相去不過四年，其殆用大泉宜也。則是當爲吳五鳳二年額，且又得之吳興，安見非孫亮之族人所遺者。

外此蜀師，永甯，古林諸額，其花紋者，不一而足。泉州唐墓額佈圖，莊君爲發信其爲四系，疑具一物，引證記殘遺四錢錢狀爲

說。予謂飾之一物，狀殊不類，即千秋萬歲長樂未央之白虎，亦相應絕。蓋當時造瓶飾圖，多取靜物，豈為美觀，幾不拘於四者。故若雙魚古泉花卉之類，異狀紛呈，或因時代不同，或以風土有異，難為詳說。呂慕甄圖，有衣冠朝服而立者之形，衣冠佩長劍而立者之形，衣冠而跌坐者之形，衣冠而舞劍者之形，龍鳳之形，古鏡之形，一氣半壁，兩類合為一壁之形，古泉之形，牡丹芙蓉之花，與不知名者無慮十數種。細察其意，不外此喻富貴清白之類，惟有圖者則無字，與漢晉諸瓶稍異耳。

按泉州唐墓瓶飾雙魚者有二種：一雙魚並頭連體者，一雙魚離立中間圓圈，圈中有正面蓮花，瓣凡八，惟魚頭一上向，一下向，與所見漢洗雙魚並頭者異。其歲次委五瓶，及歲次己丑瓶，每二字間以圓花紋，與古林瓶瓶上間五錢文者，其制甚似。其飾龍鳳壁泉花卉諸形，則與呂慕甄所獲者，大同小異。瓶質長短厚薄亦約略相同。特呂慕甄，圖案精緻，象類繁多，封樂府次，并非有餘，為泉州唐墓所不能及耳。

瓶質為潔白而幼之觀音土，今縣西劍斗一帶，產大量之灰石礦，此為未成形之土器，與附郭仙苑所陶黝黑而略帶鐵質，閩南沿海所陶紅色瓶瓦迥殊。瓶長方瓶字者，長四寸四分，博一寸七分有半，厚四分。飾圖者，長四寸四分有半，博二寸，厚六分。正方飾圖者，邊一十八分，厚五分有半。其瓶大方二字者，疑其稱謂云。諸墓所獲磁器，凡百有餘事，蓋幾被穿破，非其全矣。禮記喪服大記：棺槨之閒，君容視，大夫容蓋，士容瓶。注：閒可以藏物，因為節。儀禮既夕禮：至于壙，陳器于道東西，北上。注：統於壙。又云：藏器於旁。注：器，用器役器也。

又云：瓶也符於旁。注：不置瓶，瓶相次，可知四者兩兩而居。疏：兩兩而居者，謂也。晉居一傍，禮瓶居一傍。新唐書禮樂志：下級於城戶內席上，北首視以夷金，禮出，持器入，俯視於城戶內

席，遂以瓶張於殿，東南向。米酒歸於東北，食盤設於前，醴醢設於盤南，苞牲置於四隅，明器設於右，在壇掌事者，以玄纒授主人，主人授祝，奉以入，奠於靈座，主人拜稽顙，施旒旒誌石於殿門之內，掩戶設闕，遂復土。其言甚詳，呂慕甄，若合符節。

按既夕禮云：茵先入。注：當藉席。又云：加見。注：見，棺飾也。喪大記云：飾棺，君龍龍飾棺，大夫畫帷畫棺，士布帷布棺。棺弓云：周人棺龍龍。禮器云：天子重八器，諸侯三重六器，大夫再重四器。又既夕禮云：實土三。注：實土三編。則禮樂志所舉席上倚器實土之說，與古同也。

明器之制，繇來舊矣。周禮家人謂之凶器，檀弓謂神明之也。宥為生人起居飲食日用之器，界諸死者冥中之用。甚者為俑以殉，孔孟非之。呂慕甄是，則唐人猶多遵古制。近代有用紙制者，亦其遺意也。按周禮家人：送人凶器。注：凶器，明器。禮記檀弓孔子謂為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殉乎哉？其曰：明器，神明之也。送車芻蕘，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為芻蕘者善，謂為俑者不仁，殆於用人乎哉？孟子：作之俑者，其無後乎？會要：太極元年六月，右司郎中唐紹上疏曰：臣聞王公以下，送終明器等物，具標符令，品秩高下，各有節文。比者王公百官，競為厚葬，偶入象馬，雕飾如生，徒以炫耀路人，本不因心致禮，更相煽動，破產傾資，風俗流行，下兼士庶，若無禁制，奢侈日增。望請王公以下，送葬明器，皆依令式，並陳于壙節，不得徭路異行。武昌前此不送，且因南貨，故諸墓所陳，其制猶儉。

是窆明器與泉州唐墓同者奉半，有茶棹連卮者，鄭德坤氏發掘報告以為杯。有盤盛小杯五如梅花者，鄭氏又以為茶盤。後一物，今漳泉潮汕之人稱茶者，其用具類之，俗呼工夫茶。予謂唐代士夫，飲茶之風盛行，陸羽嗜茶，著經三篇見於本傳。然當時飲茶之具，皆以梅稱，

盥同七椀，形諸吟詠，其尤著者。若以杯稱，多屬酒器。逮宋陸游始
畚茶杯，以之入詩，前罕是也。是器之舟，亦曰托，其無舟者，通用
之椀。蓋飲茶宜沸，器熱，故用舟。飲酒宜溫，器涼，故無舟。較近
沿用茶酒之器，猶有差舛也。

按唐書陸羽傳：羽嗜茶著茶經三篇，言茶之原之法之具尤備。茶
經云：其名有五，一茶二槧三蔎四茗五蔎。又云：味甘，槧也。
不甘而苦，蔎也。吸苦咽甘，茶也。言採槧，言製造，言收斂，
言蒸點。水則其上水，其中水，其下水。火則時一沸，時二沸，
時三沸。膏湯之華，薄不為沫，厚不為餒，而有取於輕且細之花
語焉尤精。按爾雅，槧，苦茶。注：樹小似椀子，冬生葉，可
窠作羹飲。今呼早采者為茶，晚取者為茗，一名葶，蜀人名之曰
苦茶。釋文：槧，與槧同。坤茶茶作茶，今蜀人以作飲。凡將有
筵設，見引於茶經。晏子春秋有茗茶之食。王褒僊約有武陽買茶
之語，吳章曜傳有賜茶葶之事。諸葛作茶，茶經始減一畫作茶
漢晉以前志已有飲之者。至李唐尤盛。盧仝謝孟諫議寄新茶詩：
一椀喉吻潤，二椀破孤悶，三椀搜枯腸，惟有文字五千卷，四椀
發輕汗，平生不平事，盡向毛孔散。五椀肌膚清，六椀通仙靈，七椀
七椀喫不得也，唯覺兩腋習習清風生。故蘇軾詩有且盡盧仝七椀
茶之句。他若韓昌黎詩：茗椀纖纖捧，白居易詩：閒吟茶椀從容
韻。又曰：酒喝春深一椀茶。又曰：寒食深爐一椀茶，施肩吾詩
次：洪州次，諱州次。又曰：盤那不如椀，越盤不卷，底
卷而淺，受半升。此皆飲茶稱椀之證。至飲酒稱杯，前乎唐代，
若漢書朱博傳：博為人廉儉，不好酒色游宴，自嚴饑至富貴，食
不重味，案上不過三杯。南史陳暄傳：暄嗜酒，兄子秀，寄書于
暄友，冀事諷諫。暄聞，與秀書曰：昔周伯仁渡江推三杯，暄，吾
不以爲少；鄒康成一飲三杯，吾不以爲多。追君，君若嶠詩：

安溪唐墓發掘研究報告

更取半盃入酒杯。岑參詩：荷香隨酒杯。杜甫詩：落帽新停酒
杯。王維詩：勸君更進一杯酒。李白詩：百年三萬六千日，一
日須傾三百杯。又曰：三杯通大道，不勝枚舉。方言雖有椀，趙魏
之閒曰椀，或曰經之文，亦第薄言之。如吳志甘肅傳：權特賜酒
夜，甯先以銀盃酌酒自飲。南史王琬傳：琬儉於財用，設酒不過
兩椀，輒云此酒難遇。法苑珠林：王勸鑿七寶椀，檢受三升，諸
寶椀中，盛滿好酒。徐陵詩：玉盃無款附。李白詩：傾心酒美盡
玉盃之類。飲酒或偶言椀，飲茶則罕言杯。蓋椀椀見孟子禮記玉
盃，皆以爲酒器。惟宋陸游詩：藤杖有時緣石磴，風燈隨處置茶
杯。始明言茶杯二字，後來緣是渾稱，前人固自別矣。

有鼎屬，而量其淺者，鄭氏以爲鼎。然爾雅云：鼎絕大謂之鼎，圓弁
上謂之釜，附耳外謂之甗。注：鼎耳在表。說文云：鼎，三足兩耳。
爾雅有耳，是器無之，且量淺，察其形，較類新鄭出土古甗兩耳，惟
爾雅又云：款足者謂之甗，甗陶人造器，亦不甚勝古制，以致歧異，
要爲鼎屬耳。有額鼎而多一附屬物似柄者，泉州所鑄略長，鄭氏以爲
錡斗，予謂與漢元康錡斗，漢內者藥臥錡斗，底平而柄長。陶齋吉金
錄：漢建始錡斗，底圓而柄長者，此爲錡異。若以爲鼎，則又無此制
，姑以是正名。

按爾雅古急就稱在：鼎卞，甗器也。似甗而無緣。王應麟曰：錡
斗斗也，甗器，三足而有柄。趙希古詞天清錄：斗斗，無足；錡
斗有足。

有鑿鑿，略似考古圖，漢甘泉內者鑿，惜不見其盛貯之證，韓昌黎集
有短鑿鑿歌者是也。又二鑿似盛燭者。一鑿鑿中置圓孔有底，一鑿鑿
中有槩，兩邊附耳穿孔，孔下有托，皆出燭燭處。

按爾雅釋器：瓦豆謂之登。注：即登也。釋文：登，木又作登。
郝懿行義疏：郭云：即登也者，蓋梁類以曉人，非禮器之登
，即然背之登也。韓昌黎集短燭歌：短燭二尺便且光。蘇軾詩

：至使韓公悲世事，白頭還對短檠檠。

有鐘屬。謂：鐘，兼器，或作鐘。漢官典職：尚書郎給女使執香爐者，是其類也。有洗屬，略似博古圖漢陽洗形。儀禮士昏禮：設洗于東榮。注：洗，承盥洗者，兼水器也。有盥屬。說文：盥，飯器也。方言：宋盥之謂盥也。韓非子外儲：君猶盥也，民猶水也，孟方水方，孟盥水國。釋其音之，固無常形矣。有盥屬。說文：盥，承盥也。左傳僖二十三年：乃饋盥盥盥盥。史記滑稽傳：杯盤狼籍者是也。有杯屬。說文作杯，飲酒器。博雅盥杯也。方言：趙魏之閒或曰盥。注：酒盥故小杯也。有匙屬。說文匙匕也。即今之調羹。有灶。雙釜者，與泉州唐墓所獲同，單釜者，泉州唐墓無之。灶中竈，前竈闔方門，所以竈也。後竈踏踏，通孔者，突也。兩穿有是器，殆易家人所謂无攸遂，在中饋，貞吉者與？

按說文：調，鐘屬也。或从金文聲。段注：今經典多作釜，惟周禮作調。詩召南：祿錫及釜。傳：有足曰錫，無足曰釜。又按說文：竈，炊屬也。亦作灶。博雅：燔謂之竈，其唇為之突，突下謂之甕。易家人疏：婦人之道，巽順為常，无所必遂，其所職主在於家中饋食供祭而已，是器得於所被第一排，自左而右之第四第五兩竈，疑其葬者為武呂眷屬。

有酒器，是物也，五代已前有用之者。一穿具是，疑呂葬處。按戰國趙策：趙襄子殺慈知伯，而將其頭以為飲器。史記刺客傳秦隱引管仲曰：飲器，庶子也。晉氏以為養器者，以韓子呂氏春秋並云：子漆督伯頭為酒杯故也。新五代史後蜀世家：君臣務為奢侈以自娛，至於酒器，皆以七寶裝之。呂蒙及泉州唐墓所獲與今人常用者形似。有盥屬之小者，鄭氏以為唾盥。予謂唾盥雖見晉書王敦傳而未聞其制，不敢以為信也。

按晉書王敦傳：每酒後輒詠魏武帝樂府歌曰：老驥伏櫪，志在千

里。烈士暮年，壯心不已。以如意打唾盥為節，晝夜啼哭。鄭氏以今人用器態度之，未見其然矣。

又有不知名者一事，前端圓而平，後端殺而銳，其上有一穿，靠近圓平之一端，有小孔三，穿其中，平底可置，以盛水器。凡斯之類，皆所以肖為用器設器者也。其瓶壺瓶壺之屬，大有影事，若以盛米酒醴醴，如新書禮樂志所云，是又別於明器之外者。

按儀禮燕禮有方壺同盛之別。禮記儀禮有來壺酒。若酒器也。兩雅：康瓠謂之瓶。注：瓠，壺也。賈誼曰：賁康瓠是也。方言：

瓶謂之瓶，其小者謂之瓶。又爾雅：益謂之瓶。瓶謂之瓶。注：瓶，小器，長沙謂之瓶。詩死丘正箋引孫安曰：缶，瓦器。皆為酒器。蓋前人造器，或一物而異名，或同名而異形，不可穿鑿以求之也。又按周禮膳夫：燕用百二十器。注：齊謂醴醴也。王塚則醴人共醴八十器，以五器七酒三醴為實之。醴人共醴醴醴。

（按校勘記：嘉靖本闕本同，監毛本醴醴醴）物六十器。此皆盛醴醴之器也。凡諸盛器定以今名，兩瓶形口，附附兩耳，一口徑寸二分有半，腹圍八寸，通身高三寸一分，一口徑寸三分有半，腹圍六寸七分。通身高二寸九分。三壺口稍敞一左右附耳各附，口徑一寸腹圍七寸通身高二寸三分有半。一四邊附耳各一，口徑寸有一分，腹圍六寸三分，通身高一寸七分有半。予釋瓶及壺器竟尚有疑處，新書禮樂志言凶醴，一品至於三品，噲用壺，四品至於五品，噲用壺，六品至于九品，噲用具。呂蒙無是，豈致斥窮荒，稷稱有無，禮故簡略歟？抑有斯散佚歟？又禮樂志有施節旌詒石於城之官。桐城陳中曰：誌者，醴也。言立石墓上，或埋之壺中，古人皆曰誌者，所以識之也。呂蒙無是，豈遺服節節，無人為之策筆歟？抑拙樵放逐，言者豈罪歟？抑又千

百年，風霜雨露之剝蝕，牧豎野老之摧毀，渺不可得歟？又或以碑題刺史，有官無地，疑爲賸餘，是不然，唐世贈官，亦皆著地，如韓昌黎集載晉臨州刺史劉琨孤府有墓誌銘是其例也。況呂儼傳勳，至上柱國正一品乎？武氏自土疆從龍稱爲望族。高祖嘗笑謂曰：爾故王戚黨也。其後武平一，嘗自諱抑母黨；有臣一宗，階三等，家數侯，朱輪華轂，過史許乘錦遊甚，恩榮者讓，位厚者尊遠之語，呂身當政要，致遺論逐，亦若是之類，情造爲文節，又無稱碑賢之，不免使人徬徨于載之下耳。

武呂墓碑中字補釋

包樹棠

茲茲所獲「上柱國刺史武呂乾封二年中」十二字。武呂中平安大吉七字。中「中」一字。其中字頗難解。久而思之。乃知諸碑之一端厚五分，一端厚四分。皆得自塚中穹窿處，與兩側所擬通觀其厚平等者異。金石索壇之爲陰陽之穿，陰釋賊張寶公妻穿中二柱文，其一云。祖父穿中。結埼亭集，有五級遊人穿中柱文，翰林參議蔣先生穿中柱文，范冲一穿中柱文，其體猶誌銘之類。是柱文穿中之中，言其所置之方位。此觀有中字，亦宜用以封築之方位。如梓人作字，一椽一柱，必標識其上下左右，而後合之以成室，皆其意也。

武字說

包樹棠

武呂中平安大吉一觀，武字作武，按說文戈部，武下引楚莊王曰：夫武定功敗兵，故止戈爲武。許君又於六書會意揭舉爲例。此从弋山。說文戈从弋度，注謂弋長六尺六寸，猶可說也，弋山字無義。雖從希裕略古有武字作武者，然說文未收，疑武字之山，迥爲止義文形近之譌。其下作一者正从軍止會意，與族从步者義合。觀字之武，蓋

安溪唐墓發掘研究報告

俗書也。又說之字，其上止字，俗有書作山者，疑遂可尋。自韻秦命下杜絕遺作禁書，委漢承之，益趨簡約，古文不絕者幾，許君爲書，輒深啜夫當時鄉僻遺者，故漢碑字多破體，魏晉六代尤甚焉，唐興六十餘年，武后臨朝稱制，且自製十九字，其名曰聖，見於本紀，今字作或聖，正字通云：與鑄字。字彙云：同照。意取日月行空，从明不從二目。其後李陽冰號能篆書，而改易殊體，爲許書大厄，符此類也。

唐上柱國刺史武呂墓在安溪永安鄉頂園己卯冬發見。據墓都百二十又四事字。觀觀都二十又四事字爲說傳其顯末矣。諸觀復付墓拓發鑿小詩。

刺史無州武武公，幸惡觀字認乾封。

前 人

泉州提督廢署闕爲公闕得唐代古墓有賦

前 人

三春布設略，乃徵民役使。男婦執靈甲，繚隄曰王事。廢署廣塲開，功程百可計。寸土雖千担，弗敢斷一實。掘地悉及泉，忽得漢古窆。磚砌色斑然，真觀三年字，己丑閏茲年，或置書委丑，遠當開皇世。月廿五日癸亥歲次己丑各禮。文字儼勢殊，果已異篆隸。厥文像蠟蛇，下亦高宗朝，永德當四禮，文字儼勢殊，果已異篆隸。厥文像蠟蛇，龍馬魚花卉，更觀古貨泉，紛紛呈瑞異。明器羅陶瓦，略與尊彝類。禮言神明之，詭視殊簡易。審則毋爾儉，胡飾七寶器，骨肉運已朽。浮生大夢寄，表裏乃爲障，埋隨則以誌，嗟彼何人斯，名傳邈無記。粵者籍北郭，太康晉安地。景靈置泉州，初隸晉州治。泉人第進士，貞元徵陽始，前代贈建官，未出觀證系。愆怒汲古心，蓋國聞其誰。歸書出故冢，題載其詳誌。召墓有恒垂，穿窬多反季。天盜發東陵，侈恩所由致，況重五釜鳴，黃壤欲廢棄。書喪故放處，間朋易人意。故宮富傳物，價重連城比。直布羅陀海，一瞬運英展覽古，間朋易人意。羅陀海缺彌淺，恐作流沙塵。佛剎古城下，昔人泉泉閉。空葬羅殿如，思之爲雪涕。

安溪唐墓發掘記略

莊為霖

此次發掘唐初完葬古墓六穴，費時數十日，所得甚豐，墓中人之身世氏族，其中物之制度名稱，另詳發掘研究之文，以補現存史料之缺。茲為推現存史料加以忠實之描寫，略述發掘發掘墓式葬物之實情，以供他日博古文字之攷證也。

(一) 發掘經過

民國廿八年十一月一日(一九三九年)余備集美初中一年下學生(五十組丙)至安溪縣城附郭之後塔邊墘下社舉行小組活動，遂發現墓址。初，敵機時出騷擾，學校散課上課，余為五十二組丙班導師，是日為星期三，照常下午必舉行小組活動，余導校等至附近筆架山下開會，該處谷地農莊，旁有斜坡，稻香飄鼻，竹影掠衣，旣避機盤，復可觀賞，遂依修竹開會，會畢見附近有洞穴數處，異之，向附近借梯沿洞而下，見規模闊偉，全係磚築，磚磚見字，有大吉一等，知為古墓。因思前四年前余在泉發掘時所見之古墓無異，有圓拱，有古磚，皆絕似唐物，因就附近作簡略之調查。據稱：此地名「石墓頭」，因該地有謝姓族人之石塚在焉；又指該墓為「宋坑」，意謂宋朝古坑(墓穴也)，本地人謂古墓多稱宋坑，又云該墓清末光緒十九年陷下，因當時該地做「普度」，天雨，行人經其上，遂陷下，跌入而病，以為鬼祟，乃於墓旁種兩祀之，今廟尚存焉；又云民國以來廣東軍會掘數洞，取花瓶等物而去，後陳國輝軍隊駐此，亦加發掘。該墓之歷史略有頭緒，因至墓中取殘磚研究之，知吳州唐墓磚風格極似，故余一面向學生宣告，一面向學校請求，十一月三日，余向陳校長詳陳發現經過，蒙校長允許，將泉州發掘之成績，向地方當局請示，得其同意，余所希望發掘之奇蹟，頓現於眼前，愉快之情，無以復加。

(二) 發掘始末

該墓未動手之狀態若何，亦有略述之必要。

墓址甚廣：為一紅土丘陵，北高南低，周圍多墓，甚為濶濶，蓋古來之墳地也。余曾陸足丘上，北向見清溪如帶，繞於城下，清溪為晉江支流，晉江昔古晉人衣冠所護衛也；南向正對筆架山，三峯巖秀，山下有開關溝溪，唐唐長官墓存焉。

墓址優紅甚長，就已掘之六坑而詳言之：東西三十八尺七寸(法國制)其中五墓連成一直線在北，其他一墓在南，南北之間，隔一半畝村道，北自丘中至小路十七尺五寸，南自第六坑至小路為五尺許，南墓迫近路旁，不甚重疊，故可注目者為北五墓，均距路較遠，故工作較便。

墓之原狀：第一坑前部破一大洞，土人謂冬日時見巨蟒，內積雜物甚多，故欲見其全形，必先清除洞中雜物及塵土；第二坑在第一坑西，亦已露而，且破兩洞，光線透入，較為明朗，即余最先下探之坑也；第三坑又在其西，前段亦破一大洞，蓬草雜生其間，最為潮濕；第四坑當時無露而，只知各墓前離相似，惟第三與第五之間稍遠，必有一坑，即後來探得之一坑也；第五坑最大，唯其最大，故破壞最早，墓後一洞甚大，可以出入，墓內積土甚厚，且內其動黑，須以手電探見，第六坑破壞，已無墓蓋，據云早被發掘，故墓形變亂不堪。六墓之上，書為松林，今改種相思樹與綠竹，相映成趣，誠堪與家所得之勝地也。

工作情形：民國廿八年十一月五日，開始動工，是晨六時半由王校長瑞輝領導來查及工作人員至場，安溪縣長陳拱北，代三科科長波浪，及校董室秘書均到場監督，開工時曾攝影留念，同時試掘二墓，是為第一日，時正星期日，故來查及觀者頗多。以後繼續工作，詳情另見發掘日記，茲不贅。

斯役也，集突中學童子軍結營其旁，日夜看守，當地駐軍警察，亦來場幫忙，自始至終，當軍教練彭顯甫及諸位教職員共同維持，至可感也。工人少至四人多至十餘人，自十一月五日起至十一月十三日

爲一段落，陪各墓前段挖清，再進而至後段，即自十二月十五日辛二
十日也，前後延長近兩月，就所得言之，前期甚豐，後期甚富，可謂
前期功，後期失敗，前期明器甚多，後期身上遺物，全無發現，唯
有挖磚以爲研究之參攷。

結果所得：計明器一百二十四件，磚塊×××件，明器分布甚爲
平均，第一坑三十一件，第二坑二十二件，第三坑二十一件，第四坑
二十三件，第五坑二十七件。以坑言之，則第一坑得物最多，以日言
之則第九日最多，計二十六件。

以時日言之，第一坑費六日，第二坑三日，第三坑四日，第四坑
二日，第五坑二日，以第一坑所費時日最多，所得亦最豐。第一日
28、11、5、開第一二坑，第二日第二坑，三日一二坑，四日一坑，
五日一三坑，六日三坑，七日四坑，八九兩日五坑。第十日起開後段
，十日三坑，十一十二日第一坑，十三日四坑，十四十五日第五坑，
均有所發現，此發掘之經過也。掘後所得，均存樂美學校董辦公室
暫爲保管，以待政府之發落也。

(三) 墓式說明

墓式古有定制，雖王侯家庶均有規矩可循，惟各代不同，此墓爲
「唐初福建型」，決不能以他時他地之墓說明之，唐代詔民以儉，定
墓田三品塋地八十步減爲六十步，墳高丈六減爲丈四，皆唐度量，今
茲所述皆以公尺爲標準。

一、墓址——第一坑至第五坑相距三十八尺七寸，並列於斜坡上
，坑均朝南，第一坑位最遠後，其他以次前進尺許，第五坑最爲突出
。各墓間之距離：一坑至二坑爲五尺半，二至三坑六尺六，三至四坑
十尺一，四至五坑亦然。前者相距較近，約五六尺，後者較遠爲十尺
許，墓址距安溪縣約二里，頗密邇也。

二、墓坑——各墓形式略似，以第五坑最大，寬一尺九寸，各墓

安溪唐墓發掘研究報告

前段均有圓碑第一坑一，第二坑三，第三坑一，第四坑三，第五坑三
，第六坑無。後段均有壁上碑位三，故吾人可將墓分爲全長後段前段
三部分記之。全長即自前壁至後壁，後段自階前至後壁，壁上有三穴
在左右後三壁間，前段自階前至前壁，後段自階至壁四尺二，
第一坑全長六尺二，寬一尺六，高二尺，後段自階至壁四尺二，
墓壁三穴，各長寸半，寬寸一，距底一尺二。前段自階至壁長一尺，
正中拱門一，寬尺一，高尺半，前後段間之階，後較高前二寸。

第二坑全長五尺五寸二，寬一尺六寸五，高二尺一。後段自階至
壁二尺九寸四，壁上有三穴各長寸二，寬寸六。自一穴量之，至前壁
二尺三寸三，至後壁二尺一，至底一尺二寸二。前段自階至壁二尺五
寸八，共有三拱門，中拱寬九寸，高一尺六寸，邊拱寬七寸六，高一
尺一寸五分。階高二寸二。內多被軍隊破壞，四週均有鑿毀之痕。

第三坑全長五尺七寸三，寬一尺六寸二，高二尺三。後段自階至
壁深四尺七寸三，壁上有三穴。前段自階至前段一尺，正中拱門一，
寬一尺二分，高一尺七寸，內濕泥太多，工作不易，磚色最白，與他
墓異。

第四坑（未畫）因前段被工人填就無法工作。
第五坑因土無清出，高度不知，全長四尺四寸五，寬一尺九，後
段已自倒塌。（第六坑未畫）

(四) 墓磚說明

墓純以磚砌成，欲知墓之風格，必自磚始。古來研究者宋即有之
，清有嚴師基之蘇氏古磚存，吳廷康之古磚圖錄，陸心源之甌亭古磚
圖釋，民國鄭安有廣倉磚錄……此其舉大者，國內發現者有漢磚
，三國大磚零磚，明宣磚，今以參攷書之限制，僅就本墓立論。
一、層次——所見五坑之層坑，皆有不同：第一坑幾全爲表號花
磚，磚之排列似無定式，共有六種花樣（見圖），如錢如龍如鼓形形

唯見墓上有四行字磚，均糊塗難明。第二坑墓全為文字古磚，「上柱國」即得之此坑墓蓋，其磚字樣頗多，有上柱國，有大方，有武昌中平安大吉，有中，有休，等等，此坑將保存，故字多未拓，僅得一部，雜觀全約。第三坑因土積甚多，故難研究，唯見有花紋磚出現，而未見文字。第四坑則花與字均有，字甚明晰，即上柱國等字，模全相同。第五坑磚之排列秩序井然，自墓底算之，亦上柱國等字，模全橫三豎一者八行，橫四豎一者共四行，蓋上則橫磚十五行，左右兩壁相對，無甚差異，所不同者花紋耳。此墓磚形可分長方四方梯形三種，花紋古磚有花草有人物，為他坑所無，但未見有文字古磚（只有見「上」字，第六坑亦有花紋磚，未甚明晰，不備述。

二、磚形——有三種：長方形最多，但因圓拱關係，制法與底層不同，底磚兩邊厚度對稱，拱磚則厚薄不同，長四寸，寬一寸七分，厚四分半，各磚大體相似。四方形長闊各一寸九分，厚五分半。梯形磚長一寸八分，厚五分，一邊寬一寸，一邊寬一寸六分。此三種形態，惟見之於第五坑，其他各坑只有長方一種。

三、磚飾——各時代不同，如漢好四靈，海馬葡萄等，唐初亦有此意義，可參攷陳之佛之解釋，不贅，磚飾亦可分為五種：空白無飾者，二純為花草者，三純為文字者，四文字兼花草者（一邊有字，一邊有花，見第五坑磚）五純為人物者，其中長方形磚一至四種花樣，四方形純為人物，梯形純為花草。

四、磚字——以余觀之為變隸體，已極似楷書，可參攷陳形和之解釋，與泉州所得者略同，唯宋見「武」字樣，其中有已知者，如「上柱國刺史乾封二年中」如「武昌中平安大吉」，有大方等等，或表時代，或表人物，或表吉祥；有未知者如「大方」不知何意，如「中」一字不知何意，如「休」字不其同，亦不知其詳。詳見研究篇。先勳爵，次官職，次年號次年次。字之印法皆反文，大抵漢唐磚多如

此，不致已明，有未知者「武昌」係名或號。大抵古磚無稱名之例也。

五、磚圖——有花草有人物，泉州得者確有朱雀玄武背獸諸形，白鹿未見意者不全乎？唐代花紋於會變者，有一輪車不得其金銀化，結案為龍鳳及長流蓋，畫雲氣，此為唐人之風尚，當可以此釋花草之形。其中有青龍及古泉頭泉州鼓以，但其其他花樣較多，泉州所見僅十二種而已，蓋泉墓早已破損不堪也。至於人物之像有四種，或男或女，或立或跪，或武裝或文裝，最為特色。

墓物之明

墓物包括甚多，如死人所含之錢，棺槨間之靈紙，總發開之鑿器，以及神明之凶器，均是，而以明器最要，蓋他物或損壞或散失，明器保留獨多，泉州安溪兩處發掘所得，即以此為最多。泉州更有銅器諸品，安溪則無，故此地以明器為最要。明器之研究，以羅振玉最先，有古明器圖錄，次則鄭德坤先生著有中國明器及中國明器圖譜二書，外國則有E. G. P. Jones及濱田耕作諸人，現因諸書無法取得，僅鄭氏泉州發掘記可參攷，名目雖定者依之，鄭氏為明器專門學者，所見必多，故名稱，又明器間「周秦吉金」不同，不能以形似而定名，雖今之銅器已有明確之系統（如攷古史分為十五類，詳見是書）鄭氏泉州發掘記錄為十八類，即甌，甌，杯豆，洗，盆，盂，盤，盞，杯盤，以及灶間些靈寶瓶壺，酒器，鐘斗等，現在「唐初明器名稱」未見之前，暫用時代名稱，凡諸墓物統稱之器，依體然也。

一、明器——分類一，杯形十九件，以大小分為三等，甲乙各八件，丙四件。二，盂形二種，有耳十三件，甲五件，乙丙各四件；無耳四件，甲二件，乙丙各一件。三，盆形（或云香爐）七件，甲五件乙二件丙一件。四，甌形（或云皿）五件，甲乙各各二件丙一件。五，盞形（或云杯）六件，甲三件乙二件丙一件。六，碗形十三件，甲三件乙七件丙三件。七，盂形（三足）六件，甲二件乙三件丙一件。八，鼎形分為

二種，無耳四件，甲一件乙三件；有耳者四件。九燈形有十件，甲四件乙五件丙一件。十洗形（或云座）三件，甲乙丙各一件。十一灶形三件，甲二件乙一件。十二小瓶形六件甲乙各三件。十三酒器一件。十四茶盤形五件，甲一件乙四件。十五匙形一件。十六盞形一件。十七末名（或云湯婆子）二件。余意唐初既有定制，則名稱必固有，特查到其名再定，不然一物爲瓶爲盞，爲杯爲碗，無定稱也，何必以主觀致有所出入乎？

排列：各坑所得大率皆在前段階前，又有在階上，因出土時多不在場，且乏記錄，故情形不甚明瞭。所有坑位則登記清楚，即第一坑計三十件爲數最多，第二坑三十二件，第三坑二十一，第四坑二十三件，第五坑二十七件，大概均在二十件以上，無在二十以下者，與泉州不同，泉州最多四十五件，最少三件，形狀大體相似，惟器器所獲種類與件數安瀛爲多，此其大較也。

日期：以所得日期論之，則第九日所得最多，計二十六件，最少則爲最後數日，如第十日十二日各一件而已。其中最有趣者，有灶形物即無酒器，意者第一坑與第四坑有灶，大約爲女人，而第二坑與第三坑有酒器，大約爲男人，未知然否？蓋異俗人有所謂无炊釜在中饋貞吉之說，可知以女人。物：酒器則起於周而盛於五代，唐時已甚研究矣。今尙可龍飾於其上，泉州所得且有長方形者，此次則未之有也。

明器乃陶器，亦曰神明之器，宥生人起居日用飲食之器，以爲死者冥間之用，不以紙代磁，故少見此等器物，泉州各件，其器鄭德坤先生詳加研究，謂爲南北朝所少，可以行爲一動系統，安溪唐墓則泉州唐墓僅差三十九年，同爲初唐時代，可以爲歷史補充材料，非淺鮮矣。

二、非明器——如禮記裏載大記云：「棺部之間，君尊親，大夫容室，士容顯，新唐書禮樂志云：「輸出得喪入，備張於顯內，則廚，米酒隨。東。一盤設，前，醴醴設，盞，也。在房四隅，明器設

安溪唐墓發掘研究報告

於龍」。墓前墓後所得之大器，計八件，豈爲盛水酒感類諸物之器乎？此大器分爲二種，甲等頸長，鄭氏定名爲「盞瓶」，乙等頸短，鄭氏定名爲「瓶」（即缶），今據周禮釋其名爲「甔」。其他壁上之甔，最爲光澤美觀，必同明器不同，並附說於此。

綜之，此次之發掘，在泉州所無而有此地所無者，其間墓式相似，葬物相似，時間相隔不久，無怪其然也。惟泉州墓時尙帶古風，如朱雀玄武諸物則不見於此墓，且泉州朱雀玄武，磚刻爲古樸，其他較新，長短亦有不同，或爲晉唐之物唐唐用之乎？

至於泉州有五銖錢，帶用物，簪，填錢釘等物，其爲亦珍，安溪則未之有也。鄭德坤先生之閩南泉唐墓發掘記文中之第一節「葬物之重要意義」，說明明器之歷史，墓式之建築，及磁器之製造，本文以其有詳細之說明，故略而不備，讀者參攷美國哈佛大學研究院之期刊第四卷第一期（一九三九年五月號）可也。

廿八、十一、廿九。

安溪唐墓發掘日記

莊為瑛

民國廿八年十一月一日，安溪縣後坡鄉坡下社發現古墓數穴，其地前向筆架山，俯瞰河谷，可稱勝地，祇中人以其有墓，故名一石墓頭，又以其墓甚古，故名「宋坑」。十一月五日由學校借得縣府准許後，即著手開掘，前後數十日，得盜器百餘件，字碑圓碑二十餘個。茲將逐日工作情形簡述於后：

星期日 第一日 晨六時半由七校長瑞璧領，導來賓及工作人員自會場，撤影後開工，同時
+ 試掘二墓——第一坑：先開墓前圓拱以外二三尺處，探視其前部之建築；第二坑則自墓竅動手，開掘前庭，下午三時許，掘二尺深，得盜器一件，一破全，此爲最初發現之古物。

(是日晚學生周秉謙謝碩發於第一坑墓壁中得碗二，後呈交王校長。)晚洗滌有字磚，得「刺史武昌」，「二年中」及「平安大吉」諸字，是日計得四件。

星期一 第二日 學校派余監督，第一坑深四尺許，圓拱前有短牆遮住。下午乃開前段，未有發現；第二坑掘得四件，上午十一時十分停工，下午又得十二件，均在前段三圓拱附近，圓有三件係在階前，距圓拱稍遠，可見已非原來放置之地位。下午陳校長黃敬書前往參觀，認得磚上有「上柱閣」三字。本晚某生又在第一坑土堆中得破碗一，呈交學校。是日計得十七件。

星期二 第三日 學校派余監督，第一坑工作較難，故至下午本坑中始得一瓷瓶，甚大，惜已破缺，將墓前短牆掘掉，隨邊掘地四五尺處有什磚一堆，不識何用。第二坑則掘得磁器三件，二破一全。下午，始挖第三坑，墓蓋已破，其中泥土甚厚，掘後穢腐潮濕。晚將所得碎磚整理，得「乾封二年」四字，於是時代斷定，乃將所得磚字拓出，全文為「上柱閣刺史武昌，乾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是日得物四件。

星期三 第四日 學校派宋慶慈先生督開。第一坑中發現古物二十四件，位置仍在前段，下午清理第二坑已竣，第三坑及半。是日得物二十四件。

星期四 第五日 學校派林玉琛及卓神榮二先生督工，上午不見何物。下午第三坑中得物十七件，破十件，全七件，均因水漬變黃白色。下午余於第一坑中發見錢字「已巳」，大約為乾封後物，時代相差三年。是日得物十七件。

星期五 第六日 學校派吳衍文林玉琛二位先生督工。上午作直線形掘法，試探第四坑，未有所得。下午始發現，即就極清土，並由墓蓋穿開一穴，林先生自墓壁中得古碗二，為第四坑最初之發現物。是日計得物二件。

星期六 第七日 學校派卓神榮督工。上午第四坑得古物二十件，又破碗一件，上午開竣，均在前庭，四坑暫停，另開新坑。下午開始掘第五坑，及第六坑(在上邊第五坑排前)，兩坑均未到底。是日計得物二十一件。

星期日 第八日 學校派徐借民負責，被開第五六兩坑。第五坑形甚巨大，為其餘所不及，柴料必為主墓，惜其墓蓋早已於清木格落，內積污泥太多，全日為清除工作，是日得物一件。

星期一 第九日 學校派陳怡及卓神榮二位督工。仍掘第五六兩坑，第五坑上午得一件，下午則發現甚多，仍在前段。至於第六坑見底，全無所得。是日得廿四件，多屬全者，又得大瓷破片二件。共廿六件。

星期二 第十日 學校派卓神榮先生督工，在第三坑得破片一件而已。自十一月十四日起，所作之發掘工作即清理各墓之後段，蓋以前諸日均先將前段圓拱附近掘下，較易發現明器，及今所掘已告一段落，乃開始清理後段，即棺木放置處，各墓積土甚多，清除殊為不易，先清理第三坑，計得破片一件。

星期三 第十一日 學校派余督工，黃村生主任包伯先生擔任。自上月廿日以後，因工作告一段落，暫停。至今續開。清理第一

坑前段未完工作，上午得一大甕，形體甚美，大甕過壁。是日並測量墓地尺寸，考究建築方式及磚塊花紋，是日計得物二件。

星期六 第十二日 學校派余及卓神榮先生督工，上午開第一坑後段，得破片一件，又

廿八、十二、十六 開第四坑後段，一無所得。下午將第一坑及

六坑填土。是日得物一件。

星期一 第十三日 學校派卓神榮先生負責

廿八、十二、十八 注全力續開第四坑後段，蓋第四坑以前未

會露而，疑其棺木及志銘或有遺存，但大失

所望，僅得大甕二件，一破一全而已。是日得物二件。

星期二 第十四日 學校派卓神榮先生督工

廿八、十二、十九 清理第三坑後段，此坑後段積土高過人，

且甚潮濕，故工作較難。是日得物計二

件。自本日以後，除清土及填坑一事而外，無足述者，其他研究單修理二

事較為費力，但在發掘範圍內，故略而不贅。是晚，將以前未經登

記者全部登記完竣。是日得物二件。

武呂墓出土明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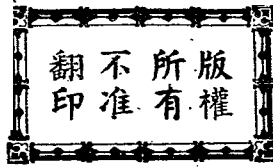
器物名稱	號數	發掘墓穴	發掘日期	備註
碗	1	第一穴	廿八、十二、五	全，釉色最佳。
碗	2	第一穴	廿八、十二、五	全，有釉。
碗	11	第二穴	廿八、十二、六	破缺。
碗	24	第二穴	廿八、十二、七	破片。
碗	26	第一穴	廿八、十二、八	全。
碗	27	第一穴	全	全。
碗	67	第四穴	廿八、十二、十	全。
碗	78	第四穴	廿八、十二、十二	缺唇。

安溪唐墓發掘研究報告

註

碗	111	第五穴	廿八、十二、十二	破損膠補。
碗	112	第五穴	全	全。
碗	113	第五穴	廿八、十二、十二	全。
碗	120	第一穴	廿八、十二、十六	破損膠補。
碗	123	第三穴	廿八、十二、十六	破片。
茶碗	5	第二穴	廿八、十二、六	破損膠補。
茶碗	6	第二穴	全	破缺唇。
茶碗	7	第二穴	全	全。
茶碗	8	第二穴	全	全。
茶碗	9	第二穴	全	全。
茶碗	10	第二穴	全	全。
茶碗	37	第一穴	廿八、十二、八	全。
茶碗	38	第一穴	全	破損膠補。
茶碗	39	第一穴	全	缺唇。
茶碗	51	第三穴	廿八、十二、九	全。
茶碗	52	第三穴	全	缺唇。
茶碗	68	第四穴	廿八、十二、十	破片。
茶碗	80	第四穴	廿八、十二、十一	全。
茶碗	81	第四穴	廿八、十二、十二	全。
茶碗	91	第五穴	全	全。
茶碗	92	第五穴	全	全。
茶碗	93	第五穴	全	全。
茶碗	94	第五穴	全	全。
茶碗	95	第五穴	廿八、十二、十一	破片。

79
209087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初版

安溪唐墓發掘研究報告

▲每册定價國幣四角▼

出版者：福建集美學校董辦公室編纂股
印刷者：福建永安大道印刷電版鑄字公司
發行所：福建安溪集美學校董辦公室